

农银人寿金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金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金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投保人年满 65 周岁之前（不含 65 周岁），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豁免后，本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正常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第二投保人，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男性	女性
终身	一次交清	0 至 67 周岁	0 至 70 周岁
	3 年交	0 至 66 周岁	0 至 70 周岁
	5 年交	0 至 64 周岁	0 至 68 周岁
	10 年交	0 至 62 周岁	0 至 66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转换年金权益、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1、本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按条款第 2.4 条规定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1.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200 元，并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1	40	10,000	10,000	43,200	2,203	16,000	16,000	0	0	2,203	16,000	89	89	2,293	16,090
2	41	10,000	20,000	44,064	5,702	28,000	28,000	0	0	5,702	28,000	184	273	5,984	28,282
3	42	10,000	30,000	44,945	10,670	42,000	42,000	0	0	10,670	42,000	278	551	11,250	42,580
4	43	10,000	40,000	45,844	22,550	56,000	56,000	0	0	22,550	56,000	372	923	23,540	56,990
5	44	10,000	50,000	46,761	37,282	70,000	70,000	0	0	37,282	70,000	464	1,387	38,799	71,517
6	45	0	50,000	47,696	43,675	70,000	70,000	0	0	43,675	70,000	468	1,855	45,745	72,070
7	46	0	50,000	48,650	50,069	70,000	70,000	0	0	50,069	70,000	472	2,328	52,718	72,649
8	47	0	50,000	49,623	50,976	70,000	70,000	0	0	50,976	70,000	477	2,804	54,232	73,256
9	48	0	50,000	50,616	51,926	70,000	70,000	0	0	51,926	70,000	481	3,285	55,816	73,890
10	49	0	50,000	51,628	52,920	70,000	70,000	0	0	52,920	70,000	485	3,770	57,475	74,555
20	59	0	50,000	62,934	63,677	70,000	70,000	0	0	63,677	70,000	532	8,874	76,739	83,063
30	69	0	50,000	76,716	77,501	77,501	77,501	0	0	77,501	77,501	588	14,492	103,500	103,500
40	79	0	50,000	93,517	94,478	94,478	0	0	0	94,478	94,478	651	20,714	139,780	139,780
50	89	0	50,000	113,997	115,171	115,171	0	0	0	115,171	115,171	721	27,607	188,771	188,771
60	99	0	50,000	138,961	140,357	140,357	0	0	0	140,357	140,357	799	35,243	254,861	254,861

65	104	0	50,000	153,425	154,958	154,958	0	0	0	154,958	154,958	841	39,364	296,158	296,158
----	-----	---	--------	---------	---------	---------	---	---	---	---------	---------	-----	--------	---------	---------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④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⑤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合计”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交清增额现金价值之和。
- ⑦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 ⑧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⑨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2.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3200 元，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年度保 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 值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指定交 通工具意外身 故或全残额外 保险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0	10,000	10,000	43,200	2,203	16,000	16,000	0	90	0	90
2	41	10,000	20,000	44,064	5,702	28,000	28,000	0	189	0	280
3	42	10,000	30,000	44,945	10,670	42,000	42,000	0	290	0	576
4	43	10,000	40,000	45,844	22,550	56,000	56,000	0	392	0	980
5	44	10,000	50,000	46,761	37,282	70,000	70,000	0	497	0	1,496
6	45	0	50,000	47,696	43,675	70,000	70,000	0	506	0	2,033
7	46	0	50,000	48,650	50,069	70,000	70,000	0	516	0	2,589
8	47	0	50,000	49,623	50,976	70,000	70,000	0	526	0	3,167
9	48	0	50,000	50,616	51,926	70,000	70,000	0	535	0	3,765

10	49	0	50,000	51,628	52,920	70,000	70,000	0	545	0	4,386
20	59	0	50,000	62,934	63,677	70,000	70,000	0	656	0	11,945
30	69	0	50,000	76,716	77,501	77,501	77,501	0	798	0	22,544
40	79	0	50,000	93,517	94,478	94,478	0	0	973	0	37,207
50	89	0	50,000	113,997	115,171	115,171	0	0	1,186	0	57,212
60	99	0	50,000	138,961	140,357	140,357	0	0	1,445	0	84,192
65	104	0	50,000	153,425	154,958	154,958	0	0	1,595	0	100,931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④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⑤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⑦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